

子部

宋元笔记

四库家藏

綱領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

容齋隨筆

夢溪筆談

老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法法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意而傳度禮樂鉅意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怒哀而夢溪筆談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訛言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難大夫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難以風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容齋隨筆

(二)

◎ ◎ ◎

錢 張
杭 敏

〔宋〕

洪

迈

審閱 整理 撰



容斋三笔卷第十五(十八则)

内 职 命 词

内庭妇职迁叙,皆出中旨,至中书命词。如尚书内省官,固知其为长年习事,如司字、典字、掌字,知其为主守之微者。至于红紫霞帔郡国夫人,则其年龄之老少,爵列之崇庳,无由可以测度。绍兴二十八年九月,仲兄以左史直前奏事,时兼权中书舍人,高宗圣训云:“有一事待与卿说,昨有宫人宫正者封夫人,乃宫中管事人,六十余岁,非是嫔御,恐卿不知。”兄奏云:“系王刚中行词,刚中除蜀帅,系臣书黄,容臣别撰人。”上颌首。后四日,经筵留身奏事,奏言:“前日面蒙宣谕,永嘉郡张夫人告词,既得圣旨,即时传旨三省,欲别撰进。昨日宰臣传圣旨,令不须别撰。”上曰:“乃皇后阁中老管事人,今六十六岁,宫正乃执事者,昨日宰执奏欲换告,亦无妨碍,不须别进。今已年老多病,但欲得称呼耳。”盖昨训词中称其容色云。

蔡 京 除 吏

唐天宝之季,杨国忠以右相兼吏部尚书,大集选人注拟于私第。故事,注官讫过门下侍中、给事中,国忠呼左相陈希烈于座隅,给事中有在列曰:“既对注拟,过门下了矣。”吏部侍郎二人与郎官同咨事,趋走于前,国忠夸谓诸妹曰:“两个紫袍主事何如?”史策书此,以见国忠颺政舞权也。然犹令侍中、给事同坐,以明非矫。若蔡京之盗弄威柄,则又过之。政和中,以太师领三省事,得治事于家。弟卞以开府在经筵,尝挟所亲将仕郎吴说往见,坐于便室,设一卓,陈笔砚,置玉版纸阔三



寸者数十片于上。卞言常州教授某人之淹滞，曰：“自初登科作教官，今已朝奉郎，尚未脱故职。”京问：“何以处之？”卞曰：“须与一提学。”京取一纸书其姓名及提举学事字而缺其路分，顾曰：“要何处？”卞曰：“其家极贫，非得俸入优厚处不可。”于是书“河北西路”字，付老兵持出。俄别有一兵赍一双絨及紫匣来，乃福建转运判官直龙图阁郑可简，以新茶献，即就可漏上书“秘撰运副”四字授之。卞方语及吴说曰：“是安中司谏之子，颇能自立。且王逢原外孙，与舒王夫人姻眷，其母老，欲求一见阙省局。”京问吴曾踏逐得未？对曰：“打套局适缺。”又书一纸付出。少顷，卞目吴使先退。吴之从姊嫁门下侍郎薛昂，因馆其家，才还舍，具以告昂，叹所见除目之迅速。昂曰：“此三者已节次书黄矣。”始知国忠犹落第二义也。

题先圣庙诗

兖州先圣庙壁，尝有题诗者云：“灵光殿古生秋草，曲阜城荒噪晚鸦。惟有孔林残照日，至今犹属仲尼家。”不显姓名，颇为士大夫传诵。予顷在福州，于吕虚己处见邵武上官校书诗一册，内一篇题为《州西行》，州西者，蔡京所居处也。注云：“靖康元年作。时京谪湖湘，子孙分窜外郡，所居第摧毁，索寞殆无人迹，故为古调以伤之。”凡三十余韵，今但记其末联云：“君不见乔木参天独乐园，至今仍是温公宅。”其意甚与前相类。绍兴二十五年冬，秦桧死，空其赐宅，明年开河，役夫垫泥土堆于墙下。天台士人左君作诗云：“格天阁在人何在？偃月堂深恨亦深。不见洛阳图白发，但知郿坞积黄金。直言动便遭罗织，举目宁知有照临。炙手附炎俱不见，可怜泥滓满墙阴。”语虽纪实，然太露筋骨，不若前两章浑成也。左颇有才，最善谑。二十八年，杨和王之子偁除权工部侍郎，时张循王之子子颜、子正皆带集英修撰，且进待制矣。会叶审言自侍御史、杨元老自给事中徙为吏、兵侍郎，盖以缴论之故。左用歇后语作绝句曰：“周易已为工部侍，弓长肯作集英修。如今



台省无杨叶，豚犬超升卒未休。”左居西湖上，好事请谒，人或畏其口，后竟终于布衣。

季文子魏献公

拟人必于其伦，后世之说也，古人则不然。鲁季文子出一莒仆，而历引舜举十六相去四凶，曰：“舜有大功，二十而为天子，今行父虽未获一吉人，去一凶矣，于舜之功二十之一也。”晋魏献子为政，以其子戊为梗阳大夫，谓成鮒曰：“吾与戊也，县人其以我为党乎？”鮒诵《大雅·文王》“克明克类，克长克君”“克顺克比，比于文王”之句，而以为九德不愆，勤施无私曰类，择善而从之曰比，言：主之举也，近文德矣。且季孙行父之视舜，魏舒之视文王，何啻天壤之不侔！而行父以自比，舒受人之谏不以为嫌，乃知孟子所谓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非过论也。

尊崇圣字

自孔子赞《易》、孟子论善信之前，未甚以圣为尊崇，虽《诗》《书》《礼》经所载亦然也。《书》称尧、舜之德，但曰：“聪明文思”、“钦明文思”、“浚哲文明”、“温恭允塞”。至益之对舜，始有“乃圣乃神”之语。《洪范》“睿作圣”与“恭作肃，从作决，明作哲，聪作谋”同列于五事，其究但曰“圣时风若”。咎徵至以蒙为对。“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则以狂与圣为善恶之对也。《诗》曰：“国虽靡止，或圣或否”，则以圣与否为对也。下文“或肃或谋，或哲或艾”，盖与五事略同。人之齐圣，不过“饮酒温克”而已。《左传》八恺，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周官》六德，知仁圣义忠和，皆混于诸字中，了无所异。以故鲁以臧武仲为圣人，伯夷、伊尹、柳下惠皆曰圣，而孟子以为否。

滕字訓

媵之义为送，《春秋》所书，晋人卫人来媵，皆送女也。《楚辞·九章》云：“波滔滔兮来迎，鱼鳞鳞兮媵予。”其义亦同。《周易·咸》卦象曰：“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释文》云：“滕，达也。”九家皆作乘，而郑康成、虞翻作媵，而亦训为送云。

周礼奇字

《六经》用字，固亦间有奇古者，然唯《周礼》一书独多。予谓前贤以为此书出于刘歆，歆常从杨子云学作奇字，故用以入经。如法为灋、柄为枘、邪为袞、美为皤、呼为嘑、拜为撝、韶为磬、怪为傀、暴为𧇖、独为籀、风为飏、鲜为𩚰、槁为蕪、螺为贏、蜉为蠃、鱼为鰾、埋为貍、吹为𦊒、咳为械、暗为䄎、柶为櫟、探为擢、翹为翼、摘为摭、駭为𨔵、击为鞮、辜为榘、掬为挐、冪为棋、藻为藻、昊为厺、叩为敏、艰为𣯂、魅为彪、与夫廌、臙、胖、𩈶、孟、眡、耐、醕、棗、鬻、箔、鬻、栖、绲、臨、熨、檠、棟之类，皆他经鲜用，予前已书之而不详悉。若《考工记》之字，又不可胜载也。

大禹之书

《夏书·五子之歌》，述大禹之戒，其前三章是也。禹之谟训，舍《虞》《夏》二书外，他无所载。《汉·艺文志》杂家者流，有《大禹》三十七篇，云：“传言禹所作，其文以后世语。”命，古禹字也，意必依仿而作之者，然亦周、汉间人所为，今寂而无传，亦可惜也。



随巢胡非子

《汉书·艺文志》墨家者流，有《随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书今不复存，马摠《意林》所述，各有一卷。随巢之言曰：“大圣之行，兼爱万民，疏而不绝，贤者欣之，不肖者怜之。贤而不欣，是贱德也，不肖不怜，是忍人也。”又有“鬼神贤于圣人”之论，其于兼爱明鬼，为墨之徒可知。胡非之言曰：“勇有五等，负长剑，赴榛薄，折兕豹，搏熊黑，此猎徒之勇也。负长剑，赴深渊，折蛟龙，搏鼉鼉，此渔人之勇也。登高危之上，鹄立四望，颜色不变，此陶匠之勇也。剡必刺，视必杀，此五刑之勇也。齐威公以鲁为南境，鲁忧之，曹刿匹夫之士，一怒而劫万乘之师，存千乘之国，此君子之勇也。”其说亦卑陋无过人处。

别国方言

今世所传杨子云《辘轳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凡十三卷，郭璞序而解之。其末又有汉成帝时刘子骏与雄书，从取《方言》，及雄答书。以予考之，殆非也。雄自序所为文，《汉史》本传但云：“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箴莫善于《虞箴》，作《州箴》；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雄平生所为文尽于是矣，初无所谓《方言》。《汉·艺文志》小学有《训纂》一篇。儒家有雄所序三十八篇，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乐四，箴二。”杂赋有雄赋十二篇，亦不载《方言》。观其答刘子骏书，称“蜀人严君平”，案君平本姓庄，汉显宗讳庄，始改曰“严”。《法言》所称“蜀庄沈冥”，“蜀庄之才之珍”，“吾珍庄也”，皆是本字，何独至此书而曰“严”。又子骏只从之求书，而答云：“必欲胁之以威，陵之以武，则缢死以从命也！”何至是哉？既云成帝时

子骏与雄书，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反覆抵牾。又书称，“汝、颖之间”，先汉人无此语也，必汉魏之际好事者为之云。

纵 史

《史记·衡山王传》：“日夜从容王密谋反事。”《汉书》传云：“日夜纵史王谋反事。”如淳曰：“史读曰勇，纵史，犹言勉强也。”颜师古曰：“纵，音子勇反，纵史，谓奖劝也。”杨雄《方言》云：“食閤、忞愚，劝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说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谓之食閤，亦谓之忞愚。”今《礼部韵略》收入，《汉》注皆不引用。

总持寺唐敕牒

唐世符帖文书，今存者亦少，隆兴府城内总持寺有一碑，其前一纸，乾符三年洪州都督府牒僧仲暹。次一纸，中和五年监军使帖僧神遇。第三纸，光启三年十一月中书门下牒江西观察使，其后列衔者二十四人，曰：中书侍郎兼兵部尚书平章事杜逊能，门下侍郎兼吏部尚书平章事孔纬，此后检校左仆射一人，检校司空二人，检校司徒八人，检校太保三人，检校太傅一人，检校太尉三人，检校太师一人，皆带平章事著姓，太保兼侍中昭度不书韦字，检校太师兼侍中一人，太师兼中书令一人，皆不著姓，舍杜、孔、韦三正相之外，余皆小书使字，盖使相也。后又有节度使钟传两牒，字画端劲有法，如士人札翰，今时台省吏文不能及也。嘉祐二年，雒阳人职方员外郎李上交来豫章东湖，见所藏真迹，为辨之云：二十一人者，乃张潜、朱玫、李福、李可举、李罕之、陈敬瑄、王处存、王徽、曹诚、李匡威、李茂贞、王重荣、杨守亮、王镕、乐彦祯、朱全忠、张全义、拓拔思恭、时溥、王铎、高骈也。而注云：“见《僖宗纪》及《实录》。以予考之，自三相及拓拔、乐彦祺、时溥、张潜、朱全忠、李茂贞诸人外，如李克用、朱瑄、王行瑜皆是时使相，不应缺，而朱玫、王



铎、王重荣、李福皆已死，所谓太师中书令者，史策不载，唯陈敬瑄检校此官而兼中令，最后者其是欤？它皆不复可究质矣。

禁旅迁补

国朝宿卫禁旅迁补之制，以岁月功次而递进者，谓之排连。大礼后次年，殿庭较艺，乘舆临轩，曰“推垛子”。其岁满当去者，随其本资，高者以正任团练使、刺史补外州总管、钤辖，小者得州郡监，当留者于军职内升补，谓之转员。唯推垛之日，以疾不趁赴者为害甚重。绍兴三十二年四月，予以右史午对时将有事，与上介张才甫同饭于皇城司。有一老兵，幞头执黑杖子，拜辞皇城干办官刘知閤，泣涕哽噎，刘亦为恻然。予问其故，兵以杖相示，蒲其上皆揭记士卒姓名营屯事件，云：身是天武第一军都指挥使，曾立战功，积官至遥郡团练使，今年满当出职，若御前呈试了便得正任使名，而为近郡总管。不幸小疾，遂遭拣汰，只可降移外藩将校，在身官位一切除落，方伏事州都监听管营部辖。三十年勤劳，一旦如扫，薄命不偶，至于如是。坐者同叹息怜之。案崇宁四年有诏，诸班直尝备宿卫，病告满尚可疗者，殿前指挥使补外牢城指挥使，盖旧法也。

六言诗难工

唐张继诗，今人所传者唯《枫桥夜泊》一篇，荆公《诗选》亦但别有两首，乐府有《塞孤》一篇。而《皇甫冉集》中载其所寄六言，曰：“京口情人别久，扬州估客来疏。潮至浔阳回去，相思无处通书。”冉酬之，而序言：“懿孙，予之旧好，祇役武昌，有六言诗见忆，今以七言裁答，盖拙于事者繁而费。”冉之意以六言为难工，故衍六为七，然自有三章曰：“江上年年春早，津头日日人行。借问山阴远近，犹闻薄暮钟声。”“水流绝涧终日，草长深山暮云。犬吠鸡鸣几处，条桑种杏何人？”“门外水



流何处，天边树绕谁家。山绝东西多少，朝朝几度云遮。”皆清绝可画，非拙而不能也。予编唐人绝句，得七言七千五百首，五言二千五百首，合为万首。而六言不满四十，信乎其难也。

杯水救车薪

孟子曰：“仁之胜不仁也，如水胜火，今之为仁者，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不熄，则谓之水不胜火。”予读《文子》，其书有云：“水之势胜火，一勺不能救一车之薪；金之势胜木，一刃不能残一林；土之势胜水，一块不能塞一河。”文子周平王时人，孟氏之言盖本于此。

诎一人之下

萧何谏高祖受汉王之封曰：“夫能诎于一人之下，而信于万乘之上者，汤、武是也。”《六韬》云：“文王在岐，召太公曰：‘吾地小。’太公曰：‘天下有粟，贤者食之，天下有民，贤者牧之。屈于一人之下，则申于万人之上，唯圣人能为之。’然则萧何之言，其出于此，而《汉书》注释诸家皆不曾引证。

秦汉重县令客

秦汉之时，郡守县令之权极重，虽一令之微，能生死人，故为之宾客者，邑人不敢不敬。单父人吕公善沛令，辟仇从之客，沛中豪桀吏闻令有重客，皆往贺。谓以礼物相庆也。司马相如游梁归蜀，素与临邛令王吉相善，来过之，舍于都亭。临邛富人卓王孙、程郑相谓曰令有贵客，为具召之，并召令。相如窃王孙女归成都，以贫困复如临邛，王孙杜门不出。昆弟诸公更谓王孙曰：“长卿人材足依，且又令客，奈何相辱如此！”注云：“言县令之客不可以辱也。”是时为令客者如此。今士



大夫为守令故人，往见者虽未必皆贤，岂复蒙此礼敬。稍或戾于法制，微有干托，其累主人必矣！

之 字 训 变

汉高祖讳邦，荀悦云：“之字曰国。惠帝讳盈，之字曰满。”谓臣下所避以相代也。盖“之”字之义训变，《左传》：“周史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遇《观》之《否》。”谓《观》六四变而为《否》也。佗皆仿此。

子部

宋
元
笔
记

容

斋

随

笔

〇三笔卷第十五



容斋三笔卷第十六(二十则)

蹇氏父子

蹇周辅立江西、福建茶法,以害两路。其子序辰,在绍圣中乞编类《元祐章疏案牍》人为一帙,置在二府,由是搢绅之祸无一得脱。此犹未足言,及居元符遏密中,肆音乐自娱。后守苏州以天宁节与其父忌日同,辄于前一日设宴,及节日不张乐。其无人臣之义如是,盖举世未闻也。

神臂弓

神臂弓出于弩遗法,古未有也。熙宁元年,民李宏始献之入内,副都知张若水方受旨料简弓弩,取以进。其法以槲木为身,檀为弰,铁为蹬子鎗头,铜为马面牙发,麻绳札丝为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长二尺有五寸,箭木羽长数寸,射二百四十余步,入榆木半箭。神宗阅试,甚善之。于是行用,而他弓矢弗能及。绍兴五年,韩世忠又侈大其制,更名“克敌弓”,以与金虏战,大获胜捷。十二年词科试日,主司出《克敌弓铭》为题云。

敕令格式

法令之书,其别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圣训曰:“禁于未然之谓敕,禁于已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谓之格,设于此使彼效之



谓之式。”凡人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断狱十有二门，丽刑名轻重者，皆为敕；自品官以下至断狱三十五门，约束禁止者，皆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厘之给，有等级高下者皆为格；表奏、帐籍、关牒、符檄之类，有体制模楷者，皆为式。元丰编敕用此，后来虽数有修定，然大体悉循用之。今假宁一门，实载于格，而公私文书行移，并名为式假，则非也。

颜鲁公戏吟

陶渊明作《闲情赋》，寄意女色，萧统以为白玉微瑕。宋广平作《梅花赋》皮日休以为铁心石肠人，而亦风流艳冶如此。《颜鲁公集》有七言联句四绝，其目曰：《大言》《乐语》《噉语》《醉语》。于《乐语》云：“苦河既济真僧喜，新知满坐笑相视。戍客归来见妻子，学生放假偷向市。”《噉语》云：“拈髓舐指不知休，欲炙侍立涎交流。过屠大嚼肯知羞，食店门外强淹留。”《醉语》云：“逢槽遇曲便酩酊，覆车坠马皆不醒。倒著接篱发垂领，狂心乱语无人并。”以公之刚介守正而作是诗，岂非以文滑稽乎？然语意平常，无可咀嚼，予疑非公诗也。

纪年用先代名

唐德宗以建中、兴元之乱，思太宗贞观、明皇开元为不可跂及，故改年为贞元，各取一字以法象之。高宗建炎之元，欲法建隆而下字无所本。孝宗以来，始一切用贞元故事。隆兴以建隆、绍兴，乾道以乾德、至道，淳熙以淳化、雍熙，绍熙以绍兴、淳熙，庆元以庆历、元祐也。

中 舍

官制未改之前，初升朝官，有出身人为太子中允，无出身人为太子



中舍，皆今通直郎也。近时士大夫或不能晓，乃称中书舍人曰中舍，殊可笑云。苏子美在进奏院会馆职，有中舍者欲预席，子美曰：“乐中既无箏、琶、笙、笛，坐上安有国、舍、虞、比。”国谓国子博士，舍谓中舍，虞谓虞部，比谓比部、员外、郎中，皆任子官也。

多赦长恶

熙宁七年旱，神宗欲降赦，时已两赦矣。王安石曰：“汤旱，以六事自责，曰政不节与。若一岁三赦，是政不节，非所以弭灾也。”乃止。安石平生持论，务与众异，独此说为至公。近者六年之间，再行覃霈。婺州富人卢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仆之居，为仆父子四人所执，投置杵臼内捣碎其躯为肉泥，既鞠治成狱，而遇己酉赦恩获免。至复登卢氏之门，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庄收谷？”兹事可为冤愤，而州郡失于奏论。绍熙甲寅岁至于四赦，凶盗杀人，一切不死，惠奸长恶，何补于治哉？

奏谏疑狱

州郡疑狱许奏谏，盖朝廷之仁恩。然不问所犯重轻及情理蠹害，一切纵之，则为坏法。耿延年提点江东刑狱，专务全活死囚，其用心固善。然南康妇人，谋杀其夫甚明，曲贷其命，累勘官翻以失人被罪。予守赣，一将兵逃至外邑，杀村民于深林，民兄后知之，畏申官之费，即焚其尸，事发系狱，以杀时无证，尸不经验，奏裁刑寺辄定为断配。予持赦不下，复奏论之，未下而此兵死于狱。因记元丰中，宣州民叶元，以同居兄乱其妻而杀之，又杀兄子，而强其父与嫂约契，不讼于官。邻里发其事，州以情理可悯，为上请。审刑院奏欲贷，神宗曰：“罪人已前死，奸乱之事，特出于叶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虽为无知，抵冒法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爱，既杀其兄，仍戕其侄，又罔其父，背逆天



理,伤败人伦,宜以殴兄至死律论。”此旨可谓至明矣。

医 职 冗 滥

神宗董正治官,立医官,额止于四员。及宣和中,自和安大夫至翰林医官,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至祗候,凡九百七十九人,冗滥如此。三年五月始诏大夫以二十员,郎以三十员,医效至祗候以三百人为额,而额外人免改正,但不许作官户,见带遥郡人并依元丰旧制,然竟不能循守也。乾道三年正月,随龙医官、平和大夫、阶州团练使潘攸差判太医局,请给依能诚例支破。时在西掖,取会能诚全支本色,因依诚系和安大夫、潭州观察使,月请米麦百余硕,钱数百千,春冬绵绢之属,比他人十倍,因上章极论之,乞将攸合得请给,令户部照条支破。孝宗圣谕云:“岂惟潘攸不合得,并能诚亦合住了。”即日御笔批依,仍改正能诚已得真俸之旨,旋又罢医官局。

切 脚 语

世人语音有以切脚而称者,亦间见之于书史中,如以蓬为勃笼,槃为勃阗,铎为突落,叵为不可,团为突栾,钲为丁宁,顶为滴顶,角为屹落,蒲为勃卢,精为即零,螳为突郎,诸为之乎,旁为步廊,茨为蒺藜,圈为屈挛,輶为骨露,窠为窟驼是也。

唐世辟寮佐有词

唐世节度、观察诸使,辟置僚佐以至州郡差掾属,牒语皆用四六,大略如告词。李商隐《樊南甲乙集》、顾云编稿、罗隐《湘南杂稿》皆有之。故韩文公《送石洪赴河阳幕府序》云:“撰书辞,具马币。”李肇《国史补》载崖州差故相韦执谊摄军事。衙推,亦有其文,非若今时只以吏

子部

宋
元
笔
记

客

斋

随

笔

○三笔卷第十六



牍行遣也。钱武肃在镇，牒钟廷翰掇安吉主簿云：“敕淮南、镇海、镇东等军节度使，牒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钟廷翰，牒奉处分，前件官儒素修身，早升官绪，寓居霅水，累历星霜，克循廉谨之规，备显温恭之道。今者愿求录用，特议抡材，安吉属城印曹阙吏，俾期差掇，勉效公方，悦闻佐理之能，岂吝超升之奖？事须差掇安吉县主簿牒举者，故牒。贞明二年三月日。”牒后衔云：“使尚父守尚书令吴越王押”此牒今藏于王顺伯家。其字画端严有法，其文则掌书记所撰，殊为不工，但印记不存矣。谓主簿为印曹，亦佳。

高子允谒刺

王顺伯藏昔贤墨帖至多，其一曰高子允诸公谒刺，凡十六人，时公美、徐振甫、余中、龚深父、元耆宁、秦少游、黄鲁直、张文潜、晁无咎、司马公休、李成季、叶致远、黄道夫、廖明略、彭器资、陈祥道，皆元祐四年朝士，唯器资为中书舍人，余皆馆职。其刺字或书官职，或书郡里，或称姓名，或只称名，既手书之，又斥主人之字，且有同舍、尊兄之目，风流气味，宛然可端拜，非若后之士大夫一付笔吏也。蔡忠惠公帖亦有其二，一曰襄奉候子石兄起居，朔旦谨谒。一曰襄别洪州少卿学士。盖又在前帖三十年之先也。

蔡君谟书碑

欧阳公作《蔡君谟墓志》云：“公工于书画，颇自惜，不妄与人书。仁宗尤爱称之，御制《元舅陇西王碑文》，诏公书之。其后命学士撰《温成皇后碑文》，又敕公书，则辞不肯，曰：此待诏职也。”国史传所载，盖用其语。比见蔡与欧阳一帖云：“曩者得侍陛下清光，时有天旨，令写御撰碑文、宫寺题榜，至有助德之家，干请朝廷出敕令书。曩谓近世书写碑志，则有资利，若朝廷之命，则有司存焉，待诏其职也。今与待诏